

2025 年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9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0.9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 339.37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59.66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6.95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35.55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收入减少 18.6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9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1219.17 万元，教育 2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95.83 万元，卫生健康 85 万元，住房保障 88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6.95

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3.95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90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公共安全支出 1219.17 万元，占 81.82 %；教育支出 2 万元，占 0.13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.83 万元，占 6.43 %；卫生健康支出 85 万元，占 5.71 %；住房保障支出 88 万元，占 5.91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351.3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38.66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28.66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办案设备更新购置、未成年检察办案区建设、维修维护、乡村振兴与援疆援藏工作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

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年本单位运行经费474.51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49.6万元，下降9.46%，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，压减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按要求继续严格管理三公经费开支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1万元，拟召开检察开放日会议，人数100人，内容为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；培训费预算2万元，拟开展检察业务、综合业务培训，人数44人，内容为参加高检院、省市院、政府单位等组织的由本单位负担的业务培训费用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6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30.34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351.34万元，项目支出79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

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详见附件。

